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2
參、業務報告.....	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 要點」事宜，提請討論。.....	12
提案二： 有關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乙 案，提請討論。.....	13
伍、臨時動議.....	14
陸、散會.....	14
柒、附件	
附件一：	15
附件二：	17
附件三：	22
附件四：	23
附件五：	24
附件六：	25
附件七：	26
附件八：	31
附件九：	32
附件十：	33
附件十一：	35
附件十二：	36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配合「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研議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增修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p> <p>二、為確保學生國語文能力並符合本校目前已執行之計畫，第三點檢核方式建議增列：「本校學生國語文能力需通過全國語文素養檢測中心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並仍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盤規劃檢測事宜。</p> <p>（105-1期初教務會議）</p>	<p>有關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乙案，業經本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續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p>	通識教育中心	繼續列管
2	<p>案由：有關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擬回溯自100學年度適用乙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5-1期末教務會議）</p>	已轉知資工系遵照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3	<p>案由：有關修正人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5-1期末教務會議）</p>	遵示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4	<p>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5-1期末教務會議）</p>	法規已公告於系辦網頁。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5	<p>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p> <p>決議：草案第六點第一項（一）有關師資生及學程生學分抵免規定相關文字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修正後，餘照案通過。</p> <p>（105-1期初教務會議緩議，復於105-1期末教務會議提案）</p>	法規已公告於系辦網頁。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6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1期末教務會議)	本要點修正案業奉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04238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1期末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擬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5-1期末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106 年 3 月 11 日（週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7 時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生命科學廳辦理「中區教卓成果聯展」，由中部地區 13 所大學校院共同參展。
- 二、教育部統計處參考 UNESCO 分類（ISCED-F 2013）修正我國科系所學程學科標準分類案，本處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各系所學程學科歸屬確認提報作業。
- 三、本校申請「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計畫將持續就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提供課業輔導與深化學習、加強生活扶助及協助弱勢學生職涯探索與畢業轉銜...等各面向賡續執行。

◎註冊組

一、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大學部招生考試：

- 1.106 年 2 月 24 日（五）參加「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線上書審資訊系統」、「總成績處理系統」作業說明會」。
- 2.繁星推薦入學放榜日期為 106 年 3 月 7 日（二），本處業於當日下載本校錄取名冊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及聯絡資料並分送各招生學系。

（二）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研究所甄試：

- (1)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別公告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受理備取遞補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作業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 (2)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經學生申請及系所審核，共 43 名學生核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四）辦理第二階段新生報到（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
- (3)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備取生備取最後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 日止，招生缺額碩士班 5 名，全數移至碩士班招生考試。

2.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自 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 (2)106 年 2 月 16 日(四)召開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

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及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需求案相關事宜。

- (3) 106年3月1日一系所主任將試題卷送教務長室。
- (4) 106年3月7日起考生自行至招生考士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5) 106年3月8日(三)至3月11日(六)辦理10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6) 106年3月11日(六)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7) 各系所於106年3月10至3月12日辦理面試作業。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5年12月21日召開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6年1月13日公告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訂於106年2月22日(三)上午9時至3月8日(三)24時止。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105年12月12日至12月23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二)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自106年1月18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超商繳費至106年3月10日)。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公告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通知，106年2月13日辦理學生註冊作業，學雜費自106年1月18日起由學生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查詢或列印已辦理繳費。
- (二) 106年2月9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相關行政單位承辦人，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暨學生申辦各項業務說明會。
- (三) 截至106年2月1日止，105學年度第2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45名，本處業已行文通知學生應於106年2月13日前(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到校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逾期者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四) 公告106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30名、外加名額(僑外生、陸生)共16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41名、外加名額(僑外生、陸生)共15名；申請時間自106年3月6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
- (五) 106年2月13日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作業。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 106 年 1 月 9 日 8 時起至 1 月 22 日 24 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另教師補登或更正學生成績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106 年 2 月中日寄發學生成績單。

五、招生宣傳：

（一）宣傳活動及教育展：

- 1.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等。
- 2.105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接受全國廣播「早安雙響砲」節目招生專訪。
- 3.106 年 1 月 5 日參加 2017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 4.106 年 1 月 17 日參加 2017 大台中第一屆大學博覽會展前說明會。
- 5.106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參加「2017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高雄展區：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10 樓文化會館。
- 6.106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參加「2017 大台中第一屆大學博覽會」，展設於中時國際會展中心。
- 7.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6 年 3 月 5 日辦理教師檢定考試作業，本處求真樓一樓及台中女中考區設招生宣傳攤位，進行招生宣傳及相關諮詢服務。

（二）高中招生說明會：

- 1.106 年 2 月 7 日參加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鄭安晞老師、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許碧芬老師、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葉聰文老師、語文教育學系黃翡琴小姐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2.106 年 2 月 8 日參加彰化縣二林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許碧芬老師、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主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日生老師及資訊工程學系黃國展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3.106 年 2 月 20 日參加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資工系林嫻雯老師、英語學系賴政吉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三）高中招生博覽會：

- 1.105 年 12 月 6 日（二）參加台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2.105 年 12 月 9 日（五）參加新北市及人高中大學博覽會。
- 3.105 年 12 月 15 日（四）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4.105 年 12 月 23 日（五）參加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5.106 年 1 月 4 日（三）參加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6.106 年 1 月 6 日（五）參加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7.106 年 2 月 14 日（二）參加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8.106 年 2 月 17 日（五）參加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9.106 年 2 月 18 日（六）參加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0.106 年 2 月 20 日（一）參加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1.106 年 2 月 22 日（三）參加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2.106 年 2 月 22 日（三）參加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3.106 年 3 月 4 日（六）參加嘉義市政府辦理之「2017 大學博覽會」。

六、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6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網路加退選已於 106 年 2 月 19 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 32 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本學期共計 22 名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通知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於 2 月 22 日前簽請校長核准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擔任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
 - 2.以夜間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抵計
 - 3.以臨床教學時數抵計
 - 4.以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時數抵計
 - 5.以導師時數抵計
 - 6.次學期補回
- （三）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 14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五）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17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或 2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六）辦理日間班及夜間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 （七）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

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2.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3.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4. 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5.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6.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八) 自 105 學年度始，大四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開排課將回歸 18 週授課，不再以增加授課時數縮短週數方式提早結束，大四同學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仍需上課滿 18 週。
- (九) 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此二類法規條文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公告實施。
- (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集中教育實習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實施，集中教育實習 2 週課務處理方式如下：
1. 全師培學系學生：本班課程以調課的方式處理，如選修非本班課程，由學生各自與授課教師溝通調補課時間或請假前往實習。
 2. 其他各學系師培生：由學生各自與授課教師溝通調補課時間或請假前往。
- (十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與回饋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開放學生上網填寫，填寫路徑為學校首頁－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 (U-CAN) 系統。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配合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學生學習成效」為重要檢核指標，本處已簽請校長同意利用學術主管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次安排 3 至 4 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案報告。106 年 4 月份已先邀請資工系、幼教系及台語系等 3 學系先行進行專案報告，其餘系(所、學位學程)及師培處、通識教育中心等，會後將以自願挑選月份或抽籤方式決定報告順序。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三)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學

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劃完善的課業預警機制，提供個別化課業輔導及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組已於開學前將「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及空白申請表送至各學系，請系辦人員轉知各任課教師及學生提出申請，各類輔導措施申請時間如下：

- 1.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學期第 2 週，105-2 為 106 年 2 月 24 日
- 2.團體輔導工作坊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學期第 14 週，105-2 為 106 年 5 月 19 日。
- 3.同儕課業輔導小組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學期第 14 週，105-2 為 106 年 5 月 19 日。

(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專業知能輔導講座計有 3 系 6 場次，詳細相關資料如下：

學系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講座地點	主講人
數位系	英國福斯建築事務所 建築設計介紹	106/4/6 10:00~12:00	K405	Paul Chen 建築設計師
教育系	交心：啟動孩子的內在 動機	106/5/11 13:30~15:20	B203	蘇明進先生 (教師、教育專業 作家)
	為了誰的教育?	106/6/1 13:30~15:20	B203	吳曉樂小姐 (教育專業作家)
國企系	歐洲貿易市場	106/3/28 15:30~17:30	R313	王健象先生 (荷蘭 MD.公司董 事長)
	全球化產業與 職場競爭力	106/4/18 15:30~17:30		沙哲凝先生 (訊凱國際 CEO)
	以創意打破國界	106/5/12 9:00~11:00		倪福全先生 (喬福泡棉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幼教系	華德福教育	106/5/16 13:30~15:30	K705	張淑芳老師 (本校教育系退休 教授)
	特殊需求幼兒在融合班 的輔導策略	106/6/6 13:30~15:20		黃慧雯老師 (台中市何厝國小 附幼)

- (五)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 K406 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1. 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2. 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3. 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六) 10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訂於 106 年 5 月 16 日 (二) 舉行，共計 12 類競賽項目。
- (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作業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截止 (含校際選課)，期中停修申請作業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4 日。

三、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彙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二) 彙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利夥伴學校學生進行跨校課程檢索及選課。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6 學年度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 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研究所考試訂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在本校舉行。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6 年 4 月 26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於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辦理磨課師 (MOOCs) 與線上課程執行經驗分享講座，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朝曦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線上社群負責人) 擔任主講，相關訊息將公告於中心網站，敬邀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 (二)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將登錄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教師可至網站瀏覽報名。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6 年 2 月 8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啟動新進教師傳習活動，協助新進教師順利融入校園生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5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 組傳習團隊，本中心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表揚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完竣，共補助 29 門課程聘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 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於 2 月 17 日辦理完成，並於 3 月 2 日完成教學助理期初培訓研習。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 (一)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閱卷時間如下，敬請於指定期間至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B005 完成閱卷：

1.106 年 3 月 13 日 (一)：10 時至 20 時 30 分止

2.106 年 3 月 14 日 (二) 至 15 日 (三)：9 時至 20 時 30 分止

- (二)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已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五、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6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遴選訂於 5 月 1 日開始收件，至 5 月 15 日截止，歡迎教師踴躍申請。相關表單預計 4 月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表單下載區。

六、執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共補助 11 門課程由弱勢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課程，補助期間自 106 年 3 月至 6 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及「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配合「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爰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並修正第一點立法意旨。
 - (二) 第二點有關語文基本能力之要求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 第三點有關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1. 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二項標準：(1) 基礎級門檻標準 (2) 精熟級門檻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辦理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之公告及更新。
 2. 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三項標準：(1) 初級門檻標準 (2) 中級門檻標準 (3) 中高級門檻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辦理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之公告及更新。
 - (四) 第五點有關門檻審核方式，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登錄；英文基本能力之審核維持由各班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通識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
 - (五) 第七點增訂有關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補救措施為：「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 (六) 第九點有關本法規適用對象修正為「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6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一)、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現行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附件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 (附件四) 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節本 (附件五) 各乙份。

擬辦：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擬送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修正草案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及加註 1 修正為：「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秘書室與臺中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第三點略以：「三校在各自衡酌內部資源下，提供對方學校學生交換學習之機會。交換學生之名額及相關收費規定，另訂合約辦理。」(附件六)。
- 二、為利國內交換學生相關業務執行，經參考各校規定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後，研擬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草案)」(如附件七)。
- 三、另依台灣首府大學提供之範例，擬具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草案)」(如附件八)。

擬辦：

- 一、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有關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草案)」經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另案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 一、請依行政規則格式及體例修正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條次為點次後，餘照案通過。
- 二、請各系 (所、學位學程) 詳加審核學生所提「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確認學生在合作學校擬修讀科目及學分符合所屬學系之規定，避免返校後發生學分抵免認定疑義。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師申請學生成績更正乙案，陳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創大四「畢業製作(一)」課程為多位專任教師共同授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106 年 1 月 12 日分別進行文創大四「畢業製作(一)」第一至三次審查。經審查委員評分，並依照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6 級畢業製作評分辦法(附件九)，評定學生之學期成績。
- 二、經 106 年 2 月 23 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務會議決議(附件十)，因「畢業製作(一)」其一任課教師顏名宏老師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因公出差，未能給予所指導學生平時成績(15%)，同意由指導教授補上成績(附件十一)後，由「畢業製作(一)」課程總指導教授拾已寰老師申請成績更正報告(附件十二)。
- 三、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七條「.....應於上學期 2 月 10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補送成績.....」，及第十條「.....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決議，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與受理。.....」辦理。惟本案考量學生學習態度認真，且成績計算時實疏漏指導教授之成績，陳請鈞長同意本案學生之成績更正(附件十二)。

決議：

- 一、查案內黃生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已由文創系拾老師申請成績更正(原無成績更正為 55 分)，並獲同意在案，本次係第二次提出成績更正(擬由 55 分更正為 60 分)，且已逾規定時間。
- 二、基於考量學生權益，本案暫同意辦理成績更正，但請文創系依所附「106 級畢業製作評分辦法」，提供黃生該科目各項審查主題、各參與教師之原始給分資料(含每位老師之給分分數、評分時間或期間、繳交給拾老師的時間等)，並請詳細說明各項審查主題成績如何彙整及計算、原 55 分給分之計算方式及擬更正為 60 分之給分計算方式...等，以充分確保黃生該科目評分之合理與公平性；並請連同成績更正報告書先送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之登錄，相關資料提交下次教務會議備查。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 基礎級門檻標準

2. 精熟級門檻標準

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一）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二）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三）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本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

~~五、四、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七、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

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二) 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英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八~~→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九~~→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106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會議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 <u>語文</u>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 <u>英文</u>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為配合「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爰修正本要點內之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u>語文</u> 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 <u>語文</u>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u>英文</u> 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 <u>英文</u>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英文能力」為「語文能力」。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 <u>國文</u> 及 <u>英文</u> 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u>國文</u> 及 <u>英文</u> 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 <u>英文</u> 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u>英文</u> 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增加國文字樣。
三、 <u>國文</u> 及 <u>英文</u> 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 <u>國文</u> 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基礎級門檻標準 2.精熟級門檻標準 <u>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u> ，參照 <u>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u> ，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二） <u>英文</u> 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1.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	三、 <u>英文</u> 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 <u>通識教</u>	一、增加國文能力。 二、為區隔英文及國文之標準，增加國文基本能力標準及英文基本能力字樣。 三、調整編號。 四、原法規中第六點之說明與第三點內容重複，故將第六點相關規定納入此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p> <p>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p> <p>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p> <p>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教育部公告之「<u>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u>」，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p>	<p><u>育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u> 公告並適時更新之。</p>	
	<p>四、<u>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初審、本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u></p>	<p>審核方式於第五點整合說明。</p>
<p>四、<u>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u></p>	<p>五、<u>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u></p>	<p>一、調整編號。 二、新增國文基本能力審核流程。 三、刪除班代字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u></p>	<p>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p>	
	<p><u>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u></p>	<p>與第三點內容重複，故刪除此點。</p>
<p><u>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u> <u>（一）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u> <u>（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u></p>	<p><u>七、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u></p>	<p>一、調整編號。 二、新增國文基本能力未達標準之補救措施。 三、調整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順序。</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英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p>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八、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調整編號及文字修正。</p>
<p>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p>	<p>九、本要點適用於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p>	<p>一、調整編號。 二、增修國文能力適用對象之規定。</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編號。</p>
<p>註：106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p>	<p>註：98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p>	<p>增修國文能力適用對象之規定。</p>
<p>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p>	<p>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p>	<p>因第四點已刪除，故修改第四點字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於○年○月○日○○會議審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施行。		配合法制體例，增加權責單位、通過會議日期及校長核准公告施行日期之字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本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
-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 七、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 八、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本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 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節本)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英才樓 R307 中心辦公室

主席：陳曉嫻中心主任

記錄：林欣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本校擬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本中心需制定相關標準及補救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為配合「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校擬評估研議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增修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同時確保學生國語文及英文能力。
- 三、據此，有關大學部學生國語文素養能力之訂定標準及補救措施，請討論。

擬辦：本案俟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案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決議：

- 一、有關本校國語文素養能力之標準可分為基礎級門檻及精熟級門檻，本中心擬比照英文門檻之執行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其中閱讀及寫作之分數標準擬依據全國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適時更新資料。
- 二、補救措施方面，學生可於線上補救教學系統進行輔導，並於能力提升後再次參與測驗通過。另可與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合作，開設補救課程，只要通過課程要求即通過國語文素養能力之門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節本)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 (三) 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英才樓 3 樓 R304 會議室

主席：陳曉嫻主任

記錄：林欣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附件一) 及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附件二) 辦理。

二、據此，為配合「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有關增修案揭要點事宜，請討論。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三) 及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四) 各乙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之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六) 及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七) 各乙份。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14 時 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 策略聯盟合約書

為拓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三校間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三校同意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合作及交流事項。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三校（以下簡稱三校）優先跨校支援教學或擔任講座，相關津貼依授課學校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三校共享各校圖書館資源，所提供之資源依各學校規範辦理。

第三條 三校在各自衡酌內部資源下，提供對方學校學生交換學習、教師實習及學生實習之機會。交換學生之名額及相關收費規定，教師及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方式，另訂合約辦理。

第四條 三校共同合作對外爭取學生學習之資源，並定期辦理與分享實習輔導經驗。

第五條 三校整合相關資源，優先聯合辦理研討會與產學論壇，並支持三校教師提出跨校整合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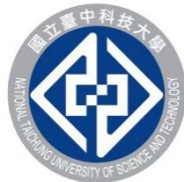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三校共同致力整合師資、空間資源，推動推廣教育。

第七條 本合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合約書將於每次到期日前，均自動延長五年。

第八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簽約學校各執乙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校長 王如哲

年 月 日

校長 謝俊宏

年 月 日

校長 許光華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申請與甄選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合作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交換學生申請至合作學校學習每校以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必要時得組成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依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辦理排序選薦事宜。選薦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依排序順序遞補，亦得從缺。

第四條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之甄選流程如下：

一、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二、有意願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

（一）申請表。

（二）修課計畫書。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家長同意書。

（五）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三、經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名單及申請表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教務處彙整，必要時得召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進行排序選薦。

四、本校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函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

五、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交換學生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赴合作學校之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學生甄選。

第六條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七條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學分。

第九條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第三章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作業流程

第十條 合作學校薦送之交換學生表件，由教務處轉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並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期限內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

第十一條 錄取之合作學校交換學生於報到後，其生活學習與輔導等事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至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作學校交換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予本校。

第十四條 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送乙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轉交交換生。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合作學校簽定之交換生協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號		二吋相片(實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年級		
申請交換學校、系所	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申請交換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____學年度) 是否申請交換合作學校宿舍(需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國內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助審資料(無則免附)			
家中電話		學生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手機		與學生關係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學位學程) 甄選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討論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所承辦人 核章		系所主管 核章
所屬學院核章		選薦委員會	推薦順序_____

備註：

1.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
2.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每校以一次為原則，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3.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本申請書經家長及原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申請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

姓名		系所別年級	
學號		行動電話	
申請交換學校：_____ 系（所）別：_____			
申請交換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 2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全學年			
※交換期間以修習交換學校課程為原則，請審慎考量申請交換期間。			

請概述前往學習計畫說明：（含讀書計畫、預計修習科目原因）

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意見：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
學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大學
_____系（所）進行 一學期 二學期 交流學習，並瞭解住宿事宜得依接待
學校規定辦理，同時保證在接待學校修讀期間遵守雙方學校規定並注意自身安
全。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被監護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大學與台灣首府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鼓勵學生交流，增加多元學習機會。雙方同意交換學生並約定合作協議內容如下：

一、交流形式與名額

- (一)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取得學位之交換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年全校32名為限。

二、學生甄選

- (一)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二)所屬學校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5月底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學生義務

- (一)除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非約定名額內之交換生應另行繳交接待學校行政費○○○元，由其所屬學校統一代收。~~
- (二)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四)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一)非約定名額內之交換生所屬學校應代收接待學校行政費，統一匯交接待學校。~~
- (一)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二)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
- (三)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互寄2-乙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轉交交換生。

五、效期：

本協議有效期限5-3年，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六、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之學習。

七、協議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八、本協議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

國立○○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校長 ○○○

中華民國106年○月 日

校長 許光華

中華民國106年○月 日

106 級畢業專題製作評分辦法

審查主題	時間	參與教師	分數比重	審查內容
提案審查	6/22 第 18 週	全體教師	0%	題目
第一次審查	9/13 第 1 週	全體教師	25%	畢業專題正式提案 (訪查內容、營運企劃、 預計產出)
第二次審查	11/17 第 10 週	全體教師	30%	以 IF 形式提報 產品草模 10% 初步創業計劃書 10% IF 模式提報 10%
第三次審查	2017/1/12 第 18 週	全體教師	30%	產品原型 15% 創業計劃書 10% 品牌社群經營 5%
上學期平時成績	上學期期末	指導教師	15%	

審查主題	預定時間	參與教師	分數比重	審查內容
校內預展	審查 3/7 展期 3/7-3/9 第 4 週	全體教師	35%	完整內容 30%
校外展	審查 4/14 展期 4/14-4/23 第 9 週	全體教師	50%	確認參加新一代資格
下學期平時成績	下學期期末	指導教師	15%	

105 學年第二學期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文創會議室 R409

主席：莊主任育振

紀錄：林燕瑩

出席者：本系所專任教師

壹、報告事項

- 一、本系所 106 年 1-2 月之業務費收支明細請參酌附件一。
- 二、本系所網頁已開始進行改版製作。
- 三、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為 105 學年度大四畢業製作第四次審查，本次審查為展覽評圖，請大學部的師長們當日上午 10：00 至英才樓暢學中心旁的大廳展區指導。
- 四、R105 工廠教室之中央集塵系統裝置，由張老師與廠商做最後確認後，擬於 3 月送招標申請。
- 五、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將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煩請審查委員於當日上午 9:00 至 R406a 準備。
- 六、106 年 4 月 7 日將辦理大學部 106 年個人申請招生考試，煩請審查委員先行註記當日程。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彙整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解除/繼續列管								
1	臨時動議(顏名宏老師提案)：擬將大華街 13 號、17 號空間移轉回系上管理。	待顏老師移轉個人物品並繳回鑰匙。 106 年 2 月 23 日系所事務會議決議，大華街 13 號由顏老師管理，大華街 17 號轉由系上管理(現為大四畢業製作使用)。	繼續列管								
2	案由：有關本學系學生擅打 R105 專業教室之鑰匙之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議於各機械之斷電器設置電頭鎖，以有效管制。 二、本案相關學生擬由各班導師進行口頭告誡，並撰寫悔過書於。	已回收學生悔過書。機器設置斷電鎖頭待教學設備全數就定位後，將進行估價、施工。 現因英才樓已安裝防盜系統，故斷電鎖裝置擬於 107 年再設置。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本系所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外審意見回應及具體改進情形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研究所部資料由楊老師與其他教師討論撰寫。 二、大學部資料請依原報告書項次分配方式撰寫具體改進情形，其他與整體性綜合意見由莊主任撰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項次</td> <td>撰寫者</td> </tr> <tr> <td>第一項</td> <td>張英裕老師</td> </tr> <tr> <td>第二項</td> <td>拾已震老師</td> </tr> <tr> <td>第三項</td> <td>顏名宏老師</td> </tr> </table>	項次	撰寫者	第一項	張英裕老師	第二項	拾已震老師	第三項	顏名宏老師	本案業已將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解除列管
項次	撰寫者										
第一項	張英裕老師										
第二項	拾已震老師										
第三項	顏名宏老師										

決議

全數同意黃生同學之學業陳請。

有關黃生同學之無修課證依定 經系務會議討論 僅時請
述敘明之相關課程。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所大學部同學申訴畢業製作成績疑異，陳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級畢業班黃生同學修習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創大四「畢業製作(一)」課程。
- 二、105 年 9 月 13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106 年 1 月 12 日分別進行文創大四「畢業製作(一)」第一至三次審查。經審查委員評分平均，評定黃生同學之該課學期成績為 55 分。
- 三、陳請再次確認黃生上述課程學期成績。

決議：因黃生指導教授因公出差於第三次審查時未能到場給予指導分數，全數出席委員同意建議由指導教授再補送黃生之導師平時成績。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擅入美術樓 H101 工廠教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系於 106 年 1 月接獲美術系致電告知，文創系學生於周末擅入 H101 工廠教室使用機械設備，先予敘明。
- 二、本學系已建議美術系 H101 比照英才樓設置防盜系統，方能有效管制使用人員。另請討論針對本案是否有其他建議辦理方式。

決議：建議透過公告或全系聯合班會再行宣導，如再有違反事件發生，應依校規辦理。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所編列年度專業設備修繕預算，提請審議。(張英裕老師提案)

說明：

- 一、本系所 R105 教室工廠機具專業設備或 R113 視聽專業設備因學生使用頻繁，每年所支損耗修繕亦佔本系所業務費不少費用。
- 二、本系所法規雖規範機具專業空間之團體使用準則，與個人使用損壞之賠償辦法，但因每學期期末展覽大量使用，損壞原因多為機械過度疲乏。
- 三、陳請審議是否可於本系所業務費下編列每年可固定支出之相關修繕費。

決議：同意每年編列本系所全部專業教室之修繕費六萬元，如超支，則延至隔年經費再行修繕。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系所 R105 專業教室外包安檢人員定期檢查乙案，提請審議。(張英裕老師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 月 18 日職安會議決議，建議本校實(試)驗場所應定期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畢業製作(一) 指導教授 平時成績

附件三

科目名稱	畢業專題(一)	開課代碼	ACC1040
------	---------	------	---------

系所班級	學 號	姓 名	平時成績(15%)
文創四甲	ACC1021	黃	83

指導教授簽名： 魏名宏

日期： 106.2.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成績更正(補登)報告

附件四

於教務處 106 年 3 月 14 日

主旨：擬請准予更正(補登)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請核示。

說明：

一、因指導教授期末出國，故結算總成績時，未能計算指導教授之平常成績。經本系所 106 年 2 月 23 日事務會議決議，同意由指導教授補上所缺之成績。

導致成績需要更正(補登)。

二、成績更正(補登)共計1筆，如附件成績更正(補登)表。

三、如奉核可，擬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成績更正(補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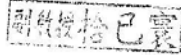
此陳

系所主管



教務長

報告人：



附件 成績更正(補登)表

科目名稱	畢業專題(一)	開課代碼	ACC1040
------	---------	------	---------

系所班級	學 號	姓 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文創四甲	ACC1021	黃	55	60

任課老師簽名：

